

东证资管汉得信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
理合同



二〇一五年三月



目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4
三、合同当事人	7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8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1
六、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7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17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2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22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3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4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24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	30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32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3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4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9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0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2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43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3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4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8
二十四、风险揭示	50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6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56

一、前言

为规范东证资管汉得信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证资管汉得信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管理办法》、《细则》、《东证资管汉得信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承诺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 2、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3、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1、2、4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或东证资管汉得信息1号：指依据《东证资管汉得信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东证资管汉得信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东证资管汉得信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本合同或管理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指《东证资管汉得信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3、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指本《东证资管汉得信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 4、《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 5、《实施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实施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 6、《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2014年6月20日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

7、《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管理办法（试行）》、《柜台管理办法》：指 2014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8、《托管协议》：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资管汉得信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9、《风险揭示书》：指《东证资管汉得信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10、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1、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2、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证资管”）

14、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

15、推广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指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接受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17、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管理合同》约束，根据《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18、个人委托人：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个人投资者

19、机构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公司、企业等机构投资者

20、优先级委托人、优先级：指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的资产委托人

21、进取级委托人、进取级：指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的资产委托人。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进取级委托人为上市公司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2、员工持股计划：指上市公司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

23、委托人：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24、补仓责任人：触及集合计划预警线或止损线时，补仓责任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追加进取级份额参与资金。第一补仓责任人为本计划进取级委托人，第二补仓责任人为“汉得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震、陈迪清。第一补仓责任人和第补仓二责任人统称为“补仓责任人”

25、推广期：指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推广期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26、推广期截止日：指推广期内接受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最后一日

27、集合计划成立日：指管理人宣布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28、集合计划存续期：指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29、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0、T日：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31、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2、参与：指委托人根据集合计划的规定，申请购买集合计划单位的行为

33、退出：指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34、开放日：指集合计划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时间

35、特别开放期：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设置特别开放期，为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

36、年、年度、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37、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指人民币1.00元

38、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39、标的股票：指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汉得信息”）二级市场流通的股票

40、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41、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www.dfham.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通信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3636363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东证资管汉得信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目标规模

本计划总体规模上限为2亿元（不含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转为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

(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仅投资标的股票（300170.SZ））、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其他现金类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委托财产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资产配置比例

(1) 权益类资产：仅投资于汉得信息二级市场流通股票，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净值的0%-99.4%。

(2)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同业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等，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净值的0.6%-140%。

(3)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期限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投资比例为资产净值的0%-139.4%。

(4)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5) 其他资产：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占资产净值的0~99.4%。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并且购买完成全部汉得信息股票后的30个月内，不抛售本

集合计划所投的股票。但是，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平仓或变现金融资产时仅受《指导意见》规定的12个月限售期限制，不受上述30个月限售期的限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四）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预计为42个月，可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实际管理期限由本集合计划所投金融资产变现情况决定，具体情况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当本集合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作为本集合计划进取级委托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应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委托人或进取级委托人少于一人，本集合计划应提前终止；本计划触及止损线且补仓责任人未按要求及时追加参与资金的应提前终止；出现其他本合同约定的集合计划终止情形的，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

（五）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在管理期限内封闭管理，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开放期，存续期内不办理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业务。但根据集合计划管理的特殊需要，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内办理委托人的参与或者退出业务。特别开放期的具体安排将由管理人

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六)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优先级及进取级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均为 1.000 元。

(七)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限制，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八)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1、风险收益特征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高风险品种。从两类份额看，优先级表现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进取级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特点。

2、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优先级优先获得预期收益，属于低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所有类型合格投资者推广。

进取级在以自身本金及收益保证优先级获得预期收益的同时，可在收益分配时，获得超额收益。进取级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特征。因此，进取级属于高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高的合格投资者推广。

(九)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免收；

2、退出费：免收；

3、管理费：0.3%/年；

4、托管费：0.15%/年；

5、业绩报酬：无；

6、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具体收取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系注册登记机构全资子公司。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2) 特别开放期参与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可设置特别开放期开放参与。在特别开放期间，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参与仅限于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定的委托人。特别开放期的具体安排将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2、优先级和进取级的配比要求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和进取级在集合计划成立日的配比近似 1: 1，但本集合计划可以接受因为利息折算份额、参与资金尾差等原因造成的配比偏离。

3、参与的原则

(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无最低金额限制，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3)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集合计划两类份额的每份额面值均为 1.00 元人民币。

(4)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进取级委托人为上市公司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5)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可设置特别开放期开放参与。在特别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参与仅限于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定的委托人。参与价格为参与日当日所参与分级份额的单位净值。

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方式签署。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须前往推广机构营业网点签署纸质合同并提交参与申请。

(2)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3)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 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网点查询查询份额参与情况，假设本集合计划最后募集日为 R 日，则投资者可于 R+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份额情况。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2) 开放期参与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特别开放期内申购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对应份额的单位净值。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6、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后，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为客户办理退出操作。

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设置特别开放期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可根据特别开放期的安排退出。上述合同约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合同条款的强制退出约定；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其他管理人认为应当设置特别开放期的情况。

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类别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后退出；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退出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 退出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1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免收。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相应份额的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支付。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退出金额} = T \text{ 日计划相应份额的单位净值} \times \text{退出份额}$$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金额及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下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类别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

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

10、强制退出

(1) 强制退出条件

1) 集合计划内现金资产超过约定数额时，管理人为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可对现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按比例退出给集合计划委托人；委托人在此授权，约定数额由管理人与委托人共同商议确认，并由管理人公告。

2) 管理人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对相应委托人的份额调整，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相应份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委托人持有的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委托人自行与上市公司汉得信息解决相关纠纷。

3) 管理人在保护客户利益的前提下认为有必要强制退出的其他情况。

(2) 强制退出方式

为集合计划相应委托人办理退出或强制退出业务，管理人需设置特别开放期。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退出价格以强制退出日份额对应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具体开放时间、强制退出规模以及其他具体安排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3）强制退出确认与款项划付

相应份额委托人可于 $T+2$ 日在推广机构网点对 T 日份额强制退出进行确认。强制退出份额经确认有效后，管理人指示托管人于 $T+1$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推广机构在两个工作日内划往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六、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一）集合计划的分级概要

本集合计划通过集合计划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优先级和进取级，两类份额合并运作。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和进取级在集合计划成立日的资产净值配比近似 $1: 1$ ，但本集合计划可以接受因为利息折算份额、参与资金尾差等原因造成的配比偏离。

（二）收益分配规则

1、优先级年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8.3%，且以份额初始面值为基准计算。该预期收益率可经管理人与委托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

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

2、进取级以自身本金及收益为优先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保证。

3、若本计划的资产满足优先级本金、优先级预期收益后还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归属于进取级。

4、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优先级持有人获得预期收益，即如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三）分配规则

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并清算时，清算后计划净资产在满足优先级的本金、预期收益分配后，剩余清算净资产再分配给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如清算时计划净资产等于或低于优先级的本金、预期收益分配的总额，则清算后净资产全部分配给优先级。如计划的净资产全部分配给优先级份额后，全部计划资产尚未补足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则进取级份额委托人需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若资产管理计划进取级份额委托人未承担相应责任，则由“汉得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震、陈迪清为本计划优先级份额本金及收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补足差额部分。

（四）预警与止损策略

资产管理人负责对本计划预警线止损线进行监控及进行相关操作。

1、当 R 交易日发生下述情形时，视为触及集合计划预警线，估值结果以资产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R 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截至集合计划预期到期日优先级累计应付未付预期收益+优先级本金）×1.5 倍

注：除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或其他明确书面文件确认以外，本集合计划的预期到期日按照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42 个月计算确定。按照当前优先级预期年收益率计算 R 交易日至集合计划预期到期日期间的优先级累计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1）如标的股票在限售期时：

管理人将于触及预警线次一工作日即 R+1 工作日 9: 30 前，以录音电话和传真形式通知补仓责任人追加参与资金，补仓责任人需在 R+3 工作日 15:00 之前足额追加参与资金，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预警线。补仓责任人追加资金只能参与进取级份额，以补仓当日进取级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追加的份额数。

第一补仓责任人为本计划进取级委托人，第二补仓责任人为“汉得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震、陈迪清。第一补仓责任人和第补仓二责任人统称为

“补仓责任人”。“汉得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震、陈迪清为优先级委托人权益的实现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范建震、陈迪清需向管理人提供担保函件，作为本集合计划的附件）。如 R+3 工作日 10:00 之前进取级委托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追加参与资金义务，管理人有权直接要求“汉得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震、陈迪清代为履行所有进取级委托人未履行的追加资金义务。

若补仓责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追加参与资金，则全部进取级委托人将放弃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集合计划权利、已向集合计划追加的全部资金，其放弃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权利、已追加集合计划资金归优先级委托人所有。优先级委托人依据上述规定取得进取级集合计划份额的，无义务追加集合计划资金。进取级委托人与优先级委托人之间无需为此另行签署份额赠与/转让协议，管理人有权直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将进取级委托人的集合计划份额登记至优先级委托人名下，届时无需进取级委托人另行授权。自 R+4 日起，本集合计划财产扣除集合计划费用后全部归属于优先级委托人，优先级委托人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如标的股票处于流通状态时：

管理人将于触及预警线次一工作日即 R+1 工作日 9: 30 前，以录音电话和传真形式通知补仓责任人追加参与资金，补仓责任人需在 R+3 工作日 15:00 之前足额追加参与资金，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预警线。补仓责任人追加资金只能参与进取级份额，以补仓当日进取级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追加的份额数。

如果补仓责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追加参与资金，则资产管理人自 R+4 工作日起将卖出标的股票，直至本集合计划股票比例降至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2、当 R 交易日发生下述情形时，视为触及集合计划止损线，估值结果以资产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R 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leq (截至集合计划预期到期日优先级累计应付未付预期收益+优先级本金) $\times 1.3$ 倍

（1）如标的股票在限售期时：

管理人将于触及止损线当日，以录音电话和传真形式通知补仓责任人追加参

与资金，补仓责任人需在 R+1 工作日 15:00 之前足额追加参与资金，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预警线。补仓责任人追加资金只能参与进取级份额，以补仓当日进取级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追加的份额数。

第一补仓责任人为本计划进取级委托人，第二补仓责任人为“汉得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震、陈迪清。第一补仓责任人和第补仓二责任人统称为“补仓责任人”。“汉得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震、陈迪清为优先级委托人权益的实现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范建震、陈迪清需向管理人提供担保函件，作为本集合计划的附件）。如 R+1 工作日 12:00 之前进取级委托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追加参与资金义务，管理人有权直接要求“汉得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震、陈迪清代为履行所有进取级委托人未履行的追加资金义务。

若补仓责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追加参与资金，则全部进取级委托人将放弃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集合计划权利、已向集合计划追加的全部资金，其放弃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权利、已追加集合计划资金归优先级委托人所有。优先级依据上述规定取得进取级集合计划份额的，无义务追加集合计划资金。进取级委托人与优先级委托人之间无需为此另行签署份额赠与/转让协议，管理人有权直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将进取级委托人的集合计划份额登记至优先级委托人名下，届时无需进取级委托人另行授权。自 R+2 日起，本集合计划财产扣除集合计划费用后全部归属于优先级委托人，优先级委托人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如标的股票处于流通状态时：

管理人将于触及止损线当日，以录音电话和传真形式通知补仓责任人追加参与资金，补仓责任人需在 R+1 工作日 15:00 之前足额追加参与资金，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预警线。补仓责任人追加资金只能参与进取级份额，以补仓当日进取级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追加的份额数。

如果补仓责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追加参与资金，则资产管理人自 R+2 工作日起将进行强制平仓，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五）份额发售

优先级和进取级将分别通过推广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发售。

(六)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

本计划的单位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T日闭市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T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为优先级和进取级的份额总额。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七) 优先级及进取级的单位净值计算原则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的基础上，计算并公告优先级及进取级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

设 NAV_A^T 为T日优先级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 NAV_B^T 为T日进取级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 D_i 为以 R_{Ai} 作为优先级适用的年预期收益率的集合计划存续的自然日数； R_{Ai} 为优先级适用的年预期收益率； NV^T 为T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F_A^T 为T日优先级的份额余额， F_B^T 为T日进取级的份额余额。

1、优先级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的计算

优先级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至当日，采用年预期收益率单利累计计算。

(1) 当 T 日闭市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 元乘以 T 日优先级的份额余额加上 T 日全部优先级应计收益之和”，且未发生优先级依据上述规定取得进取级集合计划单位的情况时，优先级的单位净值为：

$$NAV_A^T = 1.00 \times \left(1 + \sum_i \frac{D_i}{365} \times R_{Ai} \right)$$

“T 日全部优先级应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全部优先级应计收益} = F_A^T \times 1.00 \times \left(\sum_i \frac{D_i}{365} \times R_{Ai} \right)$$

(2) 当 T 日闭市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小于“1.00 元乘以 T 日优先级的份额

余额加上 T 日全部优先级应计收益之和”，或发生优先级委托人依据上述约定取得进取级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况时，则优先级的单位净值为：

$$NAV_A^T = \frac{NV^T}{F_A^T}$$

2、进取级单位净值计算原则

进取级的单位净值为：

$$NAV_B^T = MAX\left(\frac{NV^T - NAV_A^T \times F_A^T}{F_B^T}, 0\right)$$

发生优先级依据上述规定取得进取级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况时， $F_B^T=0$

NAV_B^T 计算过程中， NAV_A^T 保留全部位数。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2、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并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下同）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 2 人，下同）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东证资管汉得信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东证资管—光大银行—东证资管汉得信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为准）。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托管方式为银行托管。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一）计划资产估值

1、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和银行存款等。

2、估值方法

估值日是指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D、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做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_l 为该非公开发

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E、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以成本估值。处于未上市期间的由于购买可分离债券获得的权证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对应的可分离债券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开放式基金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开放式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开放式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前一工作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每日货币基金收益），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应以账面价值估值。如果前一开放日至估值日该基金分红除权，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份额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

(7)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3、估值程序

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传真至计划托管人，计划托管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计划管理人。

（二）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1）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2）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优先级份额数+进取级份额数）

为当期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推广期参与的客户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率为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的基础上，计算并公告优先级及进取级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

设 NAV_A^T 为 T 日优先级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 NAV_B^T 为 T 日进取级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 D_i 为以 R_{Ai} 作为优先级适用的年预期收益率的集合计划存续的自然日数； R_{Ai} 为优先级适用的年预期收益率； NV^T 为 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F_A^T 为 T 日优先级的份额余额, F_B^T 为 T 日进取级的份额余额。

a)优先级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的计算

优先级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至当日，采用年预期收益率单利累计计算。

①当 T 日闭市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 元乘以 T 日优先级的份额余额加上 T 日全部优先级应计收益之和”，且未发生优先级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进取级集合计划单位的情况时，优先级的单位净值为：

$$NAV_A^T = 1.00 \times \left(1 + \sum_i \frac{D_i}{365} \times R_{Ai} \right)$$

“T日全部优先级应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text{日全部优先级应计收益} = F_A^T \times 1.00 \times \left(\sum_i \frac{D_i}{365} \times R_{Ai} \right)$$

②当 T 日闭市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小于“1.00 元乘以 T 日优先级的份额余额加上 T 日全部优先级应计收益之和”，或发生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进取级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况时，则优先级的单位净值为：

$$NAV_A^T = \frac{NV^T}{F_A^T}$$

b)进取级单位净值计算原则

进取级的单位净值为：

$$NAV_B^T = MAX \left(\frac{NV^T - NAV_A^T \times F_A^T}{F_B^T}, 0 \right)$$

发生优先级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进取级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况时， $F_B^T = 0$

NAV_B^T 计算过程中， NAV_A^T 保留全部位数。

2、复核程序

(1) 用于计划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由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计划托管人复核。计划管理人应于特别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或封闭期内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计划托管人。

(2) 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计划管理人。如果计划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计划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计划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此给计划或计划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赔

偿责任。

3、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的处理

(1) 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

(2) 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 当计划管理人确认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错误时，计划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计划托管人并立即披露。

(4) 因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5) 针对净值处理错误，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委托人实际损失为限。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

(一) 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4、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给银行的划拨费用；
- 7、因交易需要而产生的能明确归属于产品的第三方服务费用；
- 8、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 9、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或在约定时间内扣收；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3 至 5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

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三)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 1、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用、信息披露费、审计费、验资费和律师费由管理人支付，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 3、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义务，从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而发生的费用，均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 收益分配原则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每一份优先级享有同等的分配权，每一份进取级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3、收益分配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现金红利款划至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

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本集合计划通过主动管理，投资“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汉得信息”。

（二）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管理人将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货币政策周期及投资时钟等因素，比较分析各类资产的估值水平，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灵活配置相关资产。

2、股票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积极研究汉得信息的投资价值，结合基本面、资金面、技术面的分析，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努力为委托人谋求收益，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3、基金选择策略

我们将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基础上，积极配置相关基金。同时通过管理人的基金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评价，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选择优质基金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现金类资产策略

管理人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考虑流动性、利率水平及期限结构方面，实现稳健

投资，追求稳定的收益。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细则》、《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具体为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人在研究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1、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

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专户产品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各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投资主办人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聘任、解聘或更换各产品的投资主办人；对各产品和各投资主办人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投资部门做出授权，对超出该部门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指导和监督研究部建立并维护公司的证券库；负责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投资主办人

研究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

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主办人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三）风险控制

1、健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的内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内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其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方针；设计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听取合规负责人的定期报告，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财务检查；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督促落实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及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就涉及公司合规及风险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汇报。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并设立风险管理机构，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产品委员会、

IT 治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在各项业务风险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合规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政策，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相应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监督职能。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对合规负责人负责，配合合规负责人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职能，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法务管理，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

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负责落实本部门、本岗位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保障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全过程。其中：

综合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综合管理部、运营部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对集会计划履行相应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

专户投资部等相关部门：公司设有十个业务部门，包括：专户投资部、基金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市场部、渠道发展部、机构业务部、产品部、量化投资部、交易部，各业务部门负有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的责任和义务。其职责范围包括：

- (1) 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
- (2)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与绩效评估工作；
- (3)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档案管理与文秘工作；
- (4)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司接受母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对公司的监测、指导和监督。母公司稽核总部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负责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工作调动或离职进行稽核。

2、独立的决策机制和投资程序

公司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制，设有独立的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有效

控制风险，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在公司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投资主办人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按照相关投资限制，制定投资策略，由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专有席位上实施投资交易。

3、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相关制度及措施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重点规范公司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为确保不同的客户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司在进行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时，运用了公平交易系统，并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交易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4、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1) 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集合计划运作。

(2) 严格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3) 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完全分开，独立设立账户，进行独立管理与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与管理人会计核算在业务岗位上进行严格分离，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

(4) 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证券库的构建须遵循“质量控制”与“数量控制”原则，规定投资主办人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5) 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及相关制度，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两个层次的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6) 实行投资主办人制，投资主办人行使具体的投资指令，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投资决议由投资主办人执行投资操作。

(7) 实施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操作，交易室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室出入管理制度》，交易员对不同性质的

账户实行公平交易原则。

(8) 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风险预警和绩效评估。

(9) 管理人对涉及集合计划业务的各部门建立了严格全面的保密制度。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对保密行为做出承诺。

(10) 启动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的应急预案。

5、完备的制度体系

管理人制定了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运行规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作方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工作管理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

6、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会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公司建立了净资本监控系统，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确保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7、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为维护公司自身的经营安全和信誉，确保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反洗钱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流程，并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前述制度、流程等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重点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进行资格审查，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时，通过合同条款，明确了与代销机构之间的反洗钱义务与责任，确保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8、畅通的对外报告体系

公司一直努力搭建完善的对外报告体系，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季、年向监管机构提交管理工作报告，并确保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准确的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从监督的角度对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出具的报告通过与业务部门、财务岗进行交叉对账、复核，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监管要求，对集合计划独立出具风险管理与控制报告。

公司在集合计划设立后，从约定时间起在公司网站上公布集合计划的净值或其他指标；每季度提供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同时，对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的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9、管理人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0、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声明

- (1) 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管理人承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3) 本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另外，对股票投资进行以下限制：

-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应不少于12个月。
-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0%。
- 3、在公开可知的可能涉及股价波动的敏感窗口期，包括：(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以上敏感窗口期内本计划不进行股票的买卖操作，但本计划因存续期限即将届满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而必须卖出标的股票的除外。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以及优先级和进取级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以及优先级和进取级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网站变更，管理

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

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网点、注册登记机构以定向方式披露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6、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7、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8、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9、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1、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 12、资产计价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 13、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披露的情形；
- 14、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份额可以根据《柜台管理办法》在东方证券柜台交易系统进行转让，相关业务按东方证券柜台系统的交易规则办理。在集合计划份额办理转让后，受让人承继出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

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6、本计划触及止损线且补仓责任人未按要求及时追加参与资金的；
- 7、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结束；
- 8、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优先级或进取级委托人少于 1 人；
- 9、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10、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本集合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出清，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

(三) 集合计划的清算

1、拟终止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由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的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清算。同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计划托管人应当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将计划资产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余额，划付至计划资金归集专户，由计划管理人划付至委托人。

3、计划终止，计划托管人应当办理注销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计划管理人应配合计划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4、计划管理人应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如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计划管理人应制定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的二次清算方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当未能流通变现证券达到可变现状态时，计划管理人应对该证券变现，并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进行清算分配。本计划清算分配的结束以本计划无未能流通变现证券为止。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 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东方证券开立资金账户和柜台交易账户，办理相关手续，用于查询持仓信息及资金变动情况；
- (6) 委托人应如实提供与签署相应合同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推广机构处开立投资者产品账户和资金账户，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上述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 (7)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接受管理人对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强制退出或调整；
- (8)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可办理退出业务的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对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强制退出或调整；
- (5)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6)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7) 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8)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9) 委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 (1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直接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托管协议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

协议约定，不得擅自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管理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

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从其解释。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7、其他风险

管理人在投资债券或进行债券回购业务中，可能面临债券投资的市场风险或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处置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发行人是否能够

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如出现债券发行人违约、倒闭、无法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从而存在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将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的情况，从而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将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四）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因证券市场或集合计划所投资股票的流动性不足，或所投资股票被停牌、除牌等情况，从而导致股票不能及时减持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五）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委托人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对本集合计划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

（八）份额无法退出的风险

进取级份额委托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原则上不设立开放期，故委托人存在无法退出的风险。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网站公告设置特别开放期，委托人可按照管理人公告退出。

（九）集合计划份额不能及时转让的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集合计划具备可交易条件时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在东方

证券柜台交易系统进行转让。但存在着交易不活跃，集合计划份额不能及时转让的风险。

（十）参与申请被拒绝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在参与人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1）若本集合计划参与规模已达规模上限，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存在被拒绝的风险。

（2）推广期内，委托人达200人或不属于管理人确认的参与名单，后续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存在被拒绝的风险。

（十一）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如果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金额小于3000万元，导致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十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变更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集合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十三）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收益分级的风险

（1）杠杆风险。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份额、进取级份额，面临因特定的结构性收益分配所形成的投资风险，集合计划的进取级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将大于优先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其风险程度直接与杠杆倍数有关。

（2）份额配比风险。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和进取级的份额比例控制在一定范围之间，两类份额存在认购失败、募集失败的风险。

（3）极端情况下的损失风险。优先级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集合计划为优先级份额设置的预期收益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补仓责任人未履行追加参与资金责任，同时因股票流动性原因管理人无法将股票资产及时变现的情况下，优先级

份额可能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2、存续期限不确定的风险

(1) 本计划触及止损线且补仓责任人未按要求及时追加参与资金的，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结束的，或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优先级或进取级委托人少于1人的，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

(2) 本集合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出清，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100%时，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

(3) 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或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集合计划的情况。

(4) 当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到期，投资对象因重大事项长期停牌时，本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变现，管理人将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委托人面临取得清算财产期限不确定的风险。

3、委托人的特有风险

(1) 优先级份额委托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享有预期年化收益率。但优先级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委托人仍然存在收益无法保障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2) 进取级份额委托人的风险

进取级份额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以及连带担保责任（如有），所以可能面临股票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触发集合计划预警线或止损线时，若补仓责任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补仓义务，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全部进取级份额将归属优先级份额所有，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存在份额归零、本金损失的相关风险。

4、强制退出的风险

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强制退出条件时，管理人有权对相应委托人的份额调整，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相应份额。从而存在强制退出风险。

5、补仓风险

触发集合计划预警线或止损线时，补仓责任人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及时追加参与资金，从而带来风险。另外，若补仓责任人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及时履行补仓义务，管理人将启动变现标的股票或者全部进取级份额将归属优先级份额所有，

从而存在风险。

6、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本计划集中持有单一上市公司股票，且所持有的股票存在限售期。从而存在风险。

7、融入资金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从而存在风险。

（十五）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推广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因人为因素导致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而造成的风险，如内幕交易、越权违规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的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5）集合计划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6）集合计划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7）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2)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8)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 合同的组成

《东证资管汉得信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个工作日后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

到本合同修改的，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个工作日后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后的特别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特别开放期内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5、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人数较少等情况下，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补充协议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本合同一式四份，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各执一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东证资管汉得信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国斌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
1961
M



东证资管汉得信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5 年 3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证资管汉得信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东证资管汉得信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计划总体规模上限为 2 亿元(不含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转为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预计为 42 个月，可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实际管理期限由本集合计划所投金融资产变现情况决定，具体情况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当本集合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作为本集合计划进取级委托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应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委托人或进取级委托人少于一人，本集合计划应提前终止；本计划触及止损线且补仓责任人未按要求及时追加参与资金的应提前终止；出现其他本合同约定的集合计划终止情形的，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开放期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在管理期限内封闭管理，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开放期，存续期内不办理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业务。但根据集合计划管理的特殊需要，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内办理委托人的参与或者退出业务。特别开放期的具体安排将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优先级及进取级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均为 1.000 元。
	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限制，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相关费率	1、认购/申购费：免收； 2、退出费：免收； 3、管理费：0.3%/年；

	<p>4、托管费：0.15%/年；</p> <p>5、业绩报酬：无；</p> <p>6、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具体收取详见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p>
投资范围及 投资比例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仅投资标的股票（300170.SZ））、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其他现金类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委托财产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权益类资产：仅投资于汉得信息二级市场流通股票，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净值的0%-99.4%。</p> <p>（2）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同业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等，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净值的0.6%-140%。</p> <p>（3）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期限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投资比例为资产净值的0%-139.4%。</p> <p>（4）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p> <p>（5）其他资产：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占资产净值的0~99.4%。</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并且购买完成全部汉得信息股票后的30个月内，不抛售本集合计划所投的股票。但是，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平仓或变现金融资产时仅受《指导意见》规定的12个月限售期限制，不受上述30个月限售期的限制。</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p>
风险收益特 征及适合推 荐	<p>1、风险收益特征</p> <p>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高风险品种。从两类份额看，优先级表现出风险</p>

	广对象	<p>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进取级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特点。</p> <p>2、适合推广对象</p> <p>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p> <p>优先级优先获得预期收益，属于低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所有类型合格投资者推广。</p> <p>进取级在以自身本金及收益保证优先级获得预期收益的同时，可在收益分配时，获得超额收益。进取级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特征。因此，进取级属于高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高的合格投资者推广。</p>
当事 人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理时间	<p>(1) 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p> <p>(2) 特别开放期参与</p> <p>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可设置特别开放期开放参与。在特别开放期间，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参与仅限于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定的委托人。特别开放期的具体安排将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参与原则、程 序	<p>1、参与的原则</p> <p>(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p> <p>(2)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无最低金额限制，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p> <p>(3)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集合计划两类份额的每份额面值均为 1.00 元人民币。</p> <p>(4)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进取级委托人为上市公司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p> <p>(5)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可设置特别开放期开放参与。在特别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参与仅限于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定的委托人。参与价格为参与日当日所参与分级份额的单位净值。</p> <p>2、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1) 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方式签署。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须前往推广机构营业网点签署纸质合同并提交参与申请。</p> <p>(2)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3)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 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网点查询</p>

		查询份额参与情况，假设本集合计划最后募集日为 R 日，则投资者可于 R+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份额情况。
	参与费	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p>1、退出的办理时间</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后，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为客户办理退出操作。</p> <p>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设置特别开放期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可根据特别开放期的安排退出。上述合同约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合同条款的强制退出约定；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其他管理人认为应当设置特别开放期的情况。</p> <p>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p> <p>2、退出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类别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p> <p>(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后退出；</p> <p>(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p> <p>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退出申请无效。</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p> <p>(3) 退出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1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p>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p>

	<p>(1) 退出费用：免收。</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相应份额的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支付。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text{退出金额} = T \text{ 日计划相应份额的单位净值} \times \text{退出份额}$ <p>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p>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p> <p>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金额及次数限制。</p> <p>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p> <p>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p> <p>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下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类别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p>
--	--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p>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p> <p>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p> <p>10、强制退出</p> <p>(1) 强制退出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合计划内现金资产超过约定数额时，管理人为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可对现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按比例退出给集合计划委托人；委托人在此授权，约定数额由管理人与委托人共同商议确认，并由管理人公告。 2) 管理人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对相应委托人的份额调整，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相应份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委托人持有的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委托人自行与上市公司汉得信息解决相关纠纷。 3) 管理人在保护客户利益的前提下认为有必要强制退出的其他情况。 <p>(2) 强制退出方式</p> <p>为集合计划相应委托人办理退出或强制退出业务，管理人需设置特别开放期。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退出价格以强制退出日份额对应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具体开放时间、强制退出规模以及其他具体安排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p>(3) 强制退出确认与款项划付</p> <p>相应份额委托人可于 T+2 日在推广机构网点对 T 日份额强制退出进行确认。强制退出份额经确认有效后，管理人指示托管人于 T+1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推广机构在两个工作日内划往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的分级	<p>(一) 集合计划的分级概要</p> <p>本集合计划通过集合计划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优先级和进取级，两类份额合并运作。</p> <p>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和进取级在集合计划成立日的资产净值配比近似 1:1，但本集合计划可以接受因为利息折算份额、参与资金尾差等原因造成的配比偏离。</p> <p>(二) 收益分配规则</p>

1、优先级年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8.3%，且以份额初始面值为基准计算。该预期收益率可经管理人与委托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

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

2、进取级以自身本金及收益为优先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保证。

3、若本计划的资产满足优先级本金、优先级预期收益后还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归属于进取级。

4、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优先级持有人获得预期收益，即如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三) 分配规则

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并清算时，清算后计划净资产在满足优先级的本金、预期收益分配后，剩余清算净资产再分配给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如清算时计划净资产等于或低于优先级的本金、预期收益分配的总额，则清算后净资产全部分配给优先级。如计划的净资产全部分配给优先级份额后，全部计划资产尚未补足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则进取级份额委托人需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若资产管理计划进取级份额委托人未承担相应责任，则由“汉得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震、陈迪清为本计划优先级份额本金及收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补足差额部分。

(四) 预警与止损策略

资产管理人负责对本计划预警线止损线进行监控及进行相关操作。

1、当 R 交易日发生下述情形时，视为触及集合计划预警线，估值结果以资产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R 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截至集合计划预期到期日优先级累计应付未付预期收益+优先级本金) ×1.5 倍

注：除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或其他明确书面文件确认以外，本集合计划的预期到期日按照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42 个月计算确定。按照当前优先级预期年收益率计算 R 交易日至集合计划预期到期日期间的优先级累计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1) 如标的股票在限售期时：

管理人将于触及预警线次一工作日即 R+1 工作日 9:30 前，以录音电话和传真形式通知补仓责任人追加参与资金，补仓责任人需在 R+3 工作日 15:00 之前足额追加参与资金，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预警线。补仓责任人追加资金只能参与进取级份额，以补仓当日进取级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追加的份额数。

第一补仓责任人为本计划进取级委托人，第二补仓责任人为“汉得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震、陈迪清。第一补仓责任人和第二补仓责任人统称为“补仓责任人”。

“汉得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震、陈迪清为优先级委托人权益的实现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范建震、陈迪清需向管理人提供担保函件，作为本集合计划的附件）。如 R+3 工作日 10:00 之前进取级委托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追加参与资金义务，管理人有权直接要求“汉得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震、陈迪

	<p>清代为履行所有进取级委托人未履行的追加资金义务。</p> <p>若补仓责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追加参与资金，则全部进取级委托人将放弃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集合计划权利、已向集合计划追加的全部资金，其放弃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权利、已追加集合计划资金归优先级委托人所有。优先级委托人依据上述规定取得进取级集合计划份额的，无义务追加集合计划资金。进取级委托人与优先级委托人之间无需为此另行签署份额赠与/转让协议，管理人有权直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将进取级委托人的集合计划份额登记至优先级委托人名下，届时无需进取</p>
--	---

级委托人另行授权。自 R+2 日起，本集合计划财产扣除集合计划费用后全部归属于优先级委托人，优先级委托人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 如标的股票处于流通状态时：

管理人将于触及止损线当日，以录音电话和传真形式通知补仓责任人追加参与资金，补仓责任人需在 R+1 工作日 15:00 之前足额追加参与资金，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预警线。补仓责任人追加资金只能参与进取级份额，以补仓当日进取级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追加的份额数。

如果补仓责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追加参与资金，则资产管理人自 R+2 工作日起将进行强制平仓，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五) 份额发售

优先级和进取级将分别通过推广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发售。

(六)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

本计划的单位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T 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

T 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为优先级和进取级的份额总额。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七) 优先级及进取级的单位净值计算原则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的基础上，计算并公告优先级及进取级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

设 NAV_A^T 为 T 日优先级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 NAV_B^T 为 T 日进取级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 D_i 为以 R_{Ai} 作为优先级适用的年预期收益率的集合计划存续的自然日数； R_{Ai} 为优先级适用的年预期收益率， NV^T 为 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F_A^T 为 T 日优先级的份额余额， F_B^T 为 T 日进取级的份额余额。

1、优先级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的计算

优先级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至当日，采用年预期收益率单利累计计算。

(1) 当 T 日闭市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 元乘以 T 日优先级的份额余额加上 T 日全部优先级应计收益之和”，且未发生优先级依据上述规定取得进取级集合计划单位的情况时，优先级的单位净值为：

$$NAV_A^T = 1.00 \times \left(1 + \sum_i \frac{D_i}{365} \times R_{Ai} \right)$$

“T 日全部优先级应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全部优先级应计收益} = F_A^T \times 1.00 \times \left(\sum_i \frac{D_i}{365} \times R_{Ai} \right)$$

	<p>(2) 当 T 日闭市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小于“1.00 元乘以 T 日优先级的份额余额加上 T 日全部优先级应计收益之和”，或发生优先级委托人依据上述约定取得进取级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况时，则优先级的单位净值为：</p> $NAV_A^T = \frac{NV^T}{F_A^T}$ <p>2、进取级单位净值计算原则</p> <p>进取级的单位净值为：</p> $NAV_B^T = MAX\left(\frac{NV^T - NAV_A^T \times F_A^T}{F_B^T}, 0\right)$ <p>发生优先级依据上述规定取得进取级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况时，$F_B^T = 0$ NAV_S^T 计算过程中，NAV_A^T 保留全部位数。</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下同）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数量为 2 人（含 2 人，下同）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数量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份额可以根据《柜台管理办法》在东方证券柜台交易系统进行转让，相关业务按东方证券柜台系统的交易规则办理。在集合计划份额办理转让后，受让人承继出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p>
费用	<p>(一) 费用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给银行的划拨费用； 7、因交易需要而产生的能明确归属于产品的第三方服务费用； 8、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9、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或在约定时间内扣收；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3 至 5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1、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用、信息披露费、审计费、验资费和律师费由管理人支付，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3、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义务，从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而发生的费用，均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收益分配	分配条件、原则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每一份优先级享有同等的分配权，每一份进取级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3、收益分配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现金红利款划至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终止和清算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6、本计划触及止损线且补仓责任人未按要求及时追加参与资金的； 7、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结束； 8、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优先级或进取级委托人少于 1 人； 9、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10、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可以提前终止：</p> <p>本集合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出清，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p> <p>(三) 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终止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由计划

	<p>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的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清算。同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2、计划托管人应当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将计划资产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余额，划付至计划资金归集专户，由计划管理人划付至委托人。</p> <p>3、计划终止，计划托管人应当办理注销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计划管理人应配合计划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p> <p>4、计划管理人应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如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计划管理人应制定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的二次清算方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当未能流通变现证券达到可变现状态时，计划管理人应对该证券变现，并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进行清算分配。本计划清算分配的结束以本计划无未能流通变现证券为止。</p>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